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4908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約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期間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至 400 元為對價聘僱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 xxx 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，於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住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清潔打掃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（下稱桃園市專勤隊）於 114 年 7 月 8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職務時查獲 x 君，並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0 日、10 月 16 日訪談 x 君及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獲知上情，桃園市專勤隊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移署北桃勤字第 1148040187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2824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、12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4908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

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（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）：「……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，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『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』所規範。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，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，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，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，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。」

93 年 10 月 2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6923 號令釋（下稱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）：「查『就業服務法』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之『聘僱』，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，故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『僱傭關係』始構成本法之聘僱關係，至其『承攬關係』亦包括在內。」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罪責相當為行政程序或行政處罰上之重要原則，請參酌訴願人並非人力仲介業者，無能力也無途徑確知 x 君係失聯移工，也無相關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紀錄等，引用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警告性行處分，選擇最適當，權益損害最少之行政處分。又本件裁處既未說明對訴願人科處之理由，自應依法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失聯移工 x 君於○君住所從事清潔打掃工作，有桃園市專勤隊 114 年 7 月 10 日、114 年 10 月 16 日調查筆錄、訴願人與 x 君 xxxx 通訊內容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罪責相當為行政程序或行政處罰上之重要原則，請參酌其並非人力仲介業者，無能力也無途徑確知 x 君係失聯移工，也無相關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紀錄等，引用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警告性行處分，選擇最適當，權益損害最少之行政處分。又本件裁處既未說明對其科處之理由，自應依法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- (一) 按僱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僱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，係以是否有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，尚非限於民法規定之聘僱關係，如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，即難謂無聘僱關係，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、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意旨可參。
- (二) 依卷附桃園市專勤隊 114 年 7 月 10 日、10 月 16 日分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你現在臺身分為何？你在臺失聯原因為何？答 我是失聯移工。因為公司沒有加班，所以我從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失聯迄今。……問 你與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如何認識？答 我在 1 年多前認識她，當時我去她家從事打掃清潔工作，後來她也會幫我介紹其他客戶……問 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的人介紹何種工作給你？答 打掃清潔工作。問 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如何支付你薪資？……答……她會用匯款的方式將薪資支付予我……問 你是否得以由附件 4 對話紀錄中指認出，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匯款帳號為何？答 可以，第 12 頁：我提供……帳戶，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即用尾碼……將薪資 2600 元匯款予我；第 15 頁：我供……帳戶，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即用尾碼……將薪資 3000 元匯款予我……問 本隊現出示附件 4 之對話紀錄，你可否指出何處係……你前往從事打掃清潔之處所？請分別說明當時所獲取之薪資為何？答 她僅介紹我去，xxxx 署名○○ xxxxxxxx 的家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打掃清潔工作，薪資即為每週一次 2.5 小時，每小時 400 元。問 你是否知悉『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』向上揭客戶收取多少錢？答 我不清楚……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給我的薪資是每小時 300 元，但後來我跟她說太少了，手機 xxxx 署名 xxxxxx 之人就幫我加薪到每小時 400 元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本隊現出示附件 4 對話紀錄，xxxx 署名 xxxxxx 是否為你？該對話紀錄是否為你與越南籍 xxxx xxx xxxx ……之對話。答：是。……問：你現職業為何？你有無對外招攬客戶從事室內清潔打掃工作？答：接案清潔打掃工作，我沒有開立公司，客戶都是透過好友或客人介紹給我。問：經查，xxxx xxx xxx 至國人○○○……居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居家清潔打掃工作……是否屬實？答：是我請 xxxx xxx xxxx 到○○○的住家從事居家清潔打掃工作，因為我當時小孩身體氣喘常到○○醫院急診住院治療，所以我才請 xxxx xxx xxxx 去打掃，本來應該是由我去○○○家中打掃。……問：……xxxx xxx xxxx 至國人

○○○居所……從事居家打掃工作，xxxx xxx xxxx 薪資如何計算？何時何人如何支付予 xxxx xxx xxxx？答：2 小時，我需支付 800 元新臺幣，打掃完畢後，xxxx xxx xxxx 會告訴我，我會每月計算一次薪資予 xxxx xxx xxxx……問 xxxx xxx xxxx 計薪資方式……是否為你所決定？答 起初我給 xxx x xxx xxxx 每小時 300 元，但 xxxx xxx xxxx 覺得太少，後來我才加到 400 元……問 xxxx xxx xxx 至國人○○○居所……從事清潔打掃工作，工作內容係受何人指示？答 打掃區域是我指示……問：你是否知悉聘僱失聯移工……從事工作係屬違反就業服務法？答：我清楚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通譯人員翻譯經 x 君簽名及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據上開調查筆錄及訴願人與 x 君 xxxx 通訊內容所示，訴願人以時薪 300 元至 400 元為對價，聘僱 x 君於○君住所從事清潔打掃工作，且訴願人與 x 君就工作薪資數額、匯款方式、工作內容、地點等節之陳述皆一致，x 君約於 114 年 3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期間確係受訴願人指揮監督並提供勞務，由訴願人給付報酬。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、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意旨，雙方成立聘僱關係。是訴願人確有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自應注意及遵循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範，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無能力也無途徑確知 x 君係失聯移工為由冀邀免責。復查原處分業於「事實」欄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於「理由」欄敘明處分之原因，「法律依據」欄載明處分依據之法條內容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無相關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紀錄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，且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，並無警告性處分取代罰鍰之規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，就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